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5,282,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92,452.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389,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 XYZH/2020CDA40112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0,823.72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5,473.91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495.98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9,853.83 万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安宁矿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4,490.87 万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3,667.15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667.15 万元。另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285.6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安宁矿业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020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3 月 26 日，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瓜子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用途为投资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6、2023-047、2023-050、2023-07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用途为投资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基于经营日常结算需要，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完成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本公司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20100035601900）用途为投资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20100035601900）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092、2023-093、2023-101、2023-104）。

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147101040013880）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2020 年度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安宁矿业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0.00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238.9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9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否	35,858.10	35,858.10	13,139.28	27,286.72	已结项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3,913.41	不适用	否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否	59,527.02	59,527.02	10,527.87	47,350.32	已结项	2023 年 7 月 31 日	3,779.81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9,853.83	9,853.83	–	9,853.83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5,238.95	105,238.95	23,667.15	84,490.87	--	--	17,693.2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5,238.95	105,238.95	23,667.15	84,490.87			17,693.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045、2023-04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967.23 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2,176.70 万元，利息收入 3,790.53 万元；“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318.46 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571.38 万元，利息收入 2,747.08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及安宁矿业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967.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318.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法定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管理要求，决定对公司整体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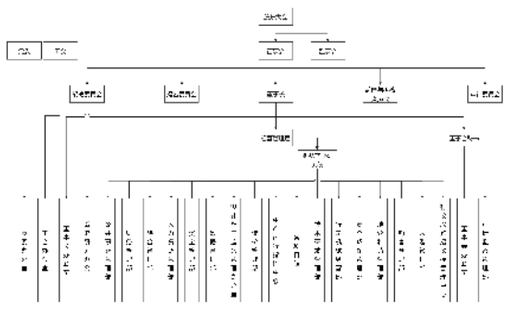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顺泽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顺泽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李顺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李顺泽先生简历

李顺泽：汉族，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四川南绵化工总厂硫酸及磷酸氢钙分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部长职务；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龙蟒集团下属四川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调度长职务；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在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常务经理、董事职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先后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顺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顺泽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顺泽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498,000.00 万元调减为 494,300.00 万元，并同步修订更新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现将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补充了方案修订履行的程序，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	根据全文内容调整部分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补充了方案修订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测算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4,3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数量、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64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3,327.34 万元。假设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3 年度持平；（2）比 2023 年度增长 10%；（3）比 2023 年度增长 2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120,300,000 股。

7、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假设公司 2024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3 年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3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640.49	93,640.49	93,6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327.34	93,327.34	93,3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0,602.48	652,526.66	1,146,82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34	2.34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34	2.34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4.92%	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4.87%	12.42%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3,640.49	103,004.54	103,0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327.34	102,660.07	102,6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0,602.48	661,890.71	1,156,19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34	2.57	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34	2.57	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6.29%	1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6.24%	13.58%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3,640.49	112,368.59	112,36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327.34	111,992.81	111,9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0,602.48	671,254.76	1,165,55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34	2.81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34	2.81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7.64%	1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7.58%	14.73%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销的风险。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减前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8,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498,000.00
	合计	720,000.00	49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